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03006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胡正兵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10119760803****

住址：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*****

你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201122237129361）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每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710.00 元，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月支付求职补贴 475.35 元，2022 年 1 月支付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126.76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2 年 9 月在敏华家居产业（惠州）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不符合领取失业金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 2022 年 9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、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2 年 9 月失业保险金 1710.00 元，2022 年 9 月价格临时补贴 120 元，共计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元整（¥183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仟捌佰叁拾元整（¥183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申请记录及

支付记录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胡正兵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傅沛森 李浩光 联系电话：0769-82889737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一楼待遇核发组-失业待遇业务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执法专用章
(3-8)